

撰文及隊員：余思正、江皓霖、趙芷慧、梁凱雯

指導老師：周艷佳老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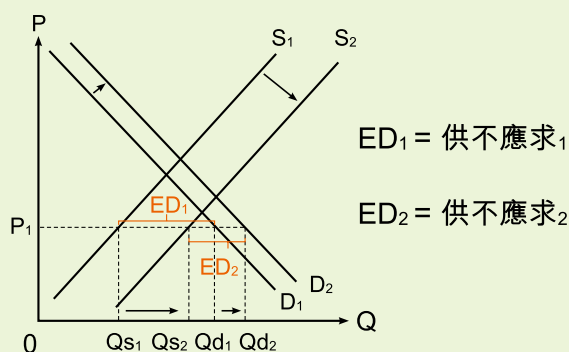
探討「共享經濟」模式的生存空間

1. 定義

生產者將自己擁有但被閒置的物品租借給其他消費者，但不出售擁有權。社會上對共享經濟的定義在於物品性質的轉換，即由消費者物品（consumer good）與生產者物品（producer good）交替轉換。

2. 生機處處

由於資源有限，資訊成本高昂，社會上不少貨物出現供不應求的問題。共享經濟的出現，可「生」化了原本被閒置的消費者物品，使之變為「生」產資源或「生」產者物品，有助提升總體經濟的生產能力及物品的供給。另一方面，耐用及優質消費物品的價格高昂，租用它們可減少顯性成本（explicit cost）；此外，隨着網上交易平台日漸成熟，資訊及交易費用等隱性成本（implicit cost）會下降，租賃服務的機會成本大幅度減少，令物品的需求增加。綜合而言，由於供給增加的幅度比需求上升的幅度大，共享經濟可以舒緩供不應求（excess demand）的問題。同時，因交易量上升，總社會盈餘（total social surplus）也得以提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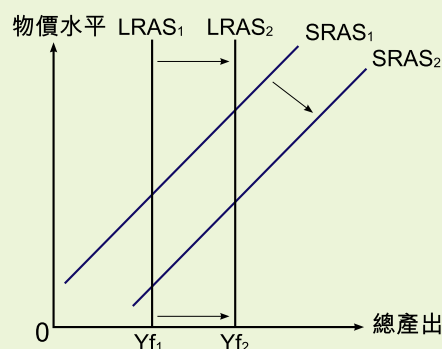
近年，共享經濟把不少優質消費者物品被轉變為生產者物品，使顧客享有更多高質選擇。例如Airbnb讓消費者可租住閒置的民宿，深入認識當地文化；優步及Carshare.hk的出現，使乘客可享用的士之外的優質汽車接送服務。由於選擇愈來愈多元化，人民的生活質素得以改善。

在共享經濟中，用作提供服務的生產者物品前身原是個人消費者物品。由於它們早已被購買，屬於沉沒成本（sunk cost），提供共享經濟服務的固定生產成本近乎零。由於租借市場日益蓬勃，個別公司向生產者介紹網上交易平台的總成本會下降，並能吸引菁英，使平台



技術支援日漸完善，從而獲得外部規模經濟（external economies of scale）的好處。

綜觀上述各論點，共享經濟不但使生產者物品大幅度增加，同時也降低長期生產成本，促使短期和長期總供應增加，從而增加潛在本地生產總值。



3. 危機四伏

不過，共享經濟亦隱含不少法律上的灰色地帶。例如，消費者同時是生產者，而所提供的服務又不是固定的，所以執法和計算稅務的工作會十分繁瑣，令很多生產者犯法或遊走在法律邊緣。例如優步被稅務問題纏擾，其司機被拘捕及罰款，Airbnb的平台提供的評分，令人存疑，而且服務提供者一般沒有按公司法註冊，有觸犯法例之嫌。上述各點都令供給者和消費者卻步，使共享經濟生存空間收窄，窒礙它的發展。

4. 建議

為令共享經濟有更紮實及穩健的增長，我組建議共享經濟平台負責人要釐清稅務問題、定期檢測評分機制、提供更細密條款，並建立多元化收入，使平台能持續發展。

維護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營商環境是政府的責任。政府要密切關注「共享經濟」的發展，加入適度的指引，加快立法程序，及早釐清法律的灰色地帶，甚至修改政策或條例，開放專營市場，拓展經濟領域，讓傳統經濟及共享經濟並駕齊驅地帶領整體經濟向前發展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。